

而在平政院的行政訴訟裁決方面，則先依年月日次序排列，次則列出雙方當事人，並載明該則裁決的案由及其類型，同時註明裁決之結果及重要法律觀點，最後則標明該裁決在本錄存中的冊數與頁數。另外也製作了關鍵字索引，以方便查閱。

其三、輸入電磁記錄。在判決書與裁決書重新打字、排版並加以標點後，悉數輸入電腦，做成電磁記錄，使得資料的儲存較為容易，且在閱讀、整理上將更為簡捷，並方便日後作更進一步的實質研究。

如今，成果已現，大理院刑事判例全文部份共四千餘頁，分成六冊，名為〈大理院刑事判例全文彙編〉（點校本），而平政院裁決書部份，全書約千餘頁，計分上下兩冊，命名為：〈平政院裁決錄存〉（點校本）。

陸、計畫成果自評

一、大理院時期各該年份的判例要旨，在台灣雖曾重刊印行，但嫌過分簡略，且多語焉不詳，無從為學術上的探索；而平政院裁決則散闕不全，在台灣根本毫無所見，本計畫案的彙編成果，均為各該原始卷宗的判決全文，或各政府公報的裁決全文，足以探求當時期刑事司法以及行政訴訟等理論與實踐的真相，最具學術研究價值。若能出版問世，將可提供海內外有關民初時期立法及司法實務運作最完整的參考文獻。

二、在民國初期法律變革之際，民商法典尚未制定公佈，刑事成文法典又不備，同時存在諸多欠缺及問題。大理院如何選擇並使用判決例方式，擔負起立法兼司法審判的雙重任務，以維護近代中國法制變革的過渡，凡此均待有系統的實證研究，始克作得失功過之評價。事實上，本計畫兩年來所積累的成果，除上述文獻的整編外，另已撰寫「民初大理院司法檔案的典藏整理及研究」、「民初大理院」、「民國初期近代刑事訴訟制度的生成

與開展」以及「民初大理院關於習慣判例之研究」等學術專論，前三篇已分別發表於「政大法學評論」第58、59、60期（民國87年6月、12月、88年6月），後一篇預定發表於「政大法學評論」第63期（民國89年6月）。尚有「民初大理院對近代刑法的適用」、「平政院裁決整編初探」以及「民初大理院有關誠信原則的法理及其運用」等諸專論，亦將陸續發表於國內外各重要學術期刊。

三、本計畫若能全程順利完成，將可作為下一階段國民政府時期「最高法院」（1928—1948）之司法檔案的廣續整編與研究，此舉對台灣的法制檔案文獻保存及當前司法實務運作尤具時代意義。而司法審判檔案的整編向為國人所輕忽，透過本研究計畫的執行，對於如何搜集、整理與編纂政府司法檔案，將可獲得十分寶貴的經驗。尤得以窺見民初裁判史料的全貌，強調有經驗的事實立說，反對主觀臆測，從而建立正確的法制文獻整理的思想與方法。申言之，可以提供我國司法檔案保存與整理的現況檢討指針，評估其優缺點，進而展望未來司法檔案保存與整理應努力的方向。

四、本研究計畫除了可加深對大理院、平政院等機關與民國初期法制運作之理論與實況的認知外，對於參與工作人員亦可獲致如何蒐集、整理、編纂政府司法檔案的訓練，俾供後來者得以窺見裁判史料的全貌，尤得以認知與訓練如何整理現存司法舊檔及撰寫學術論文。事實上，本研究案初步成果，曾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間在國立政治大學與中國法制史學會所舉辦的「兩岸現存司法檔案的典藏整理及研究」學術研討會上獲得與會人士一致的鼓舞。另外，民國八十八年六月間本計畫主持人亦獲邀在日本明治大學國際學術交流中心的 Staff Seminar 對本計畫主題作公開學術演講，得到與會外籍人士高度肯定與重視，並贊許為

深富意義且具開創性的成果，此外，本計畫主持人，亦將近四年來針對該主題已發表或已完成而尚未發表之學術專論，匯集成冊，名為〈民初法律變遷與裁判〉，於民國 89 年 4 月間公開印行。

五、缺失檢討：

- (一) 本研究計畫工程龐雜，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由於規劃進度過於單純化與理想化，進程相當緊湊，一年來，為求完善，雖與助理人員昕夕戮力以赴，工作進度仍無法如預期順遂，致有申請延期半年結案的紀錄。
- (二) 本計畫全程原擬分五年完成，進行至本年度(第二年)止，因囿於種種因緣，暫告中輟，殊屬遺憾，將來，但盼能賡續完成，以盡前功。

柒、參考文獻

1. 郭衛編輯，〈大理院判決例全書〉。民國二十一年，上海會文堂印行。
2. 郭衛編輯，〈大理院解釋例全文〉。民國二十一年，上海會文堂印行。
3. 司法部編纂，〈司法例規〉，正編、續編、補編。民國三年、四年、七年印行。
4. 民國修訂法律館編纂，〈法律草案彙編〉(一)(二)。民國十五年初版。
5.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台北，成文出版社影印出版，共 294 冊。
6. 〈臨時政府公報〉及〈臨時公報〉，收入〈中華民國史料叢編〉之中。
7. 〈東方雜誌〉，民國前八年創刊，上海，商務印行。民國五十六年七月，台北復刊。半月刊。
8. 〈政治官報附內閣官報〉。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出版，共 54 冊。
9. 司法行政部編纂，〈中華民國民法制定史料彙編〉(上、下)。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台北，司法行政部印行。
10. 〈北洋政府大理院檔案〉(1912-1928)。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該館藏有大理院檔案共 15674 卷。其內容都為審理各類案件的文件。
11. 〈北洋政府公報〉，共 197 冊。
12. 〈司法公報〉，北洋政府司法部公報處編，共 166 冊。
13. 王樹榮等編，〈直隸高等審判廳判牘集要〉。民國三年鉛印本。
14. 〈各省(級)審判廳判牘〉，二函，十二冊，珍貴史料。日本，東京大學圖書館收藏。
15. 黃源盛纂輯，〈大理院刑事判例全文彙編〉，共 17 冊，原件史料，民國 87 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未刊稿。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基礎法學研究中心收藏。